

『APP拉新』号称一个月赚2万

问诊台

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，看到直播平台里主播介绍的“App 拉新”项目，号称一个月能挣 2 万元，然而加盟该项目真正开始运营后，才发现情况跟主播介绍的差得很远。

这种“App 拉新”究竟靠谱吗？如果被骗又该如何维权呢？

一个月挣回加盟费？

在数字化时代，不少公司为了实现用户增长、抢占市场份额，纷纷推出有偿吸引新用户注册的活动，这就是所谓的“App 拉新”。

而有的商家瞄准其中商机，将多种 App 拉新的项目集合起来，以“高佣金、低门槛、时间自由”为优势进行宣传，吸引投资人参与其中。

直播间里，主播对项目的介绍让林涛（化名）动了心，随即交了 100 元定金，“当时主播保证一个月可以挣 2 万多元。”在对方的保证下，林涛又交了 26800 元的加盟费，并签订了一份《技术服务协议》，对方为林涛提供了名为“极速推”App 的系统，并给了他系统登录入口，相关任务在自己的手机上即可操作。

林涛表示，当时工作人员介绍，公司有 800 多款 App，简单注册类的有 600 多款，“平均一个任务的收益在 20 到 30 元。”

但当林涛打开“极速推”App 的后台后却有点傻眼，“后台一共能看到 200 多款 App，其中银行卡类、证券类的 App 就有 180 多款，简单注册类的基本没有，即便是实名注册类的大部分任务的收益也只有 8 到 10 元。”

在林涛提供的操作后台的截图中，记者看到，收益一栏为 159.5 元，“这 159.5 元的收益也是我和朋友两个人花了三天的时间做出来的，基本上把能做的任务都做了。”林涛向公司提出退款申请，但对方直接表示不退款，且没有说明理由。

律师提醒谨防陷阱

“有些 App 拉新项目平台在法律上是合法的，大家可以参与。但是在某些项目运营上，则存在一些可能含有欺诈、诈骗的情况。”北京市盈科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公益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路一林律师介绍，这种情况通常表现为虚假宣传、欺诈行为。

如何判定投资项目是否存在欺诈行为，路一林告诉记者，“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如果公司确实存在故意隐瞒应当告知的真实情况却没有告知，受欺诈人因公司的欺诈行为陷入错误判断，则认为欺诈行为与错误判断之间存在因果关系，受欺诈人是基于错误判断作出决定，如果满足了这几个条件，则投资项目涉嫌欺诈行为。”

面对高利诱惑的投资项目，投资者应如何防止被骗？路一林表示：“要看企业是否取得营业执照，此外，还要关注对方的宣传内容，看看是否有‘无风险高收益’‘稳赚不赔’等类似的介绍，如果有就需要特别谨慎。”

路一林提醒，投资者一旦发现被骗，如果涉嫌刑事犯罪，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警；如果只涉及民事欺诈或者经济纠纷，可以通过调解、仲裁和法院起诉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。

法律咨询

现金交付借款 起诉能否要回

我曾借了 1 万元给张某，当时是现金给他的，他也写了借条。过了两年我问他要钱，他居然不承认收到过钱。请问如果我去起诉，单凭借条能否胜诉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：原告仅依据借据、收据、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，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，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。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，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。被告抗辩借贷

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，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、款项交付、当事人的经济能力、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、交易习惯、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，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。

因此,张某如果提出未收到借款,你就需要对借款交付情况进行说明和举证。

逗弄小狗被咬伤 狗主人是否担责

我儿子在小区里逗弄一条没牵绳的小狗，结果狗咬了他一口，为此我们带孩子去打了狂犬疫苗。这种情况下狗主人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民法典》：违反管理规定，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；但是，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

侵权人故意造成的，可以减轻责任。

因此，遛狗不牵狗绳导致狗咬伤孩子,即使是孩子主动逗弄小狗,只要孩子没有攻击、伤害狗的行为,就不能认为“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”,应当由狗的饲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

遭遇违法解雇 能否恢复工作

我和公司的劳动合同要到明年 6 月到期，但最近公司以我不胜任工作为由和我解除了劳动合同。

如果我去进行劳动仲裁，能否要求恢复工作？

【解答】

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，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；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，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。

因此,如果你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

除劳动合同,可以提出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恢复工作,也可以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。

如果由于客观原因,比如原部门、原岗位确实已经不存在,那么仲裁或者诉讼都有可能不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诉请。

在这种情况下,会裁决或者判决要求公司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网上找人修空调 摔伤赔偿谁来担

我家的空调坏了，于是我通过朋友的介绍，在一个可以约各种服务的小程序里找了一个店铺，预约了空调维修。

第二天，有一个维修师傅通过我留的电话跟我联系，约定了上门的时间和具体地址。

当天在维修空调时，师傅不慎从高处跌落导致受伤，我帮忙叫了车把他送去医院进行检查治疗，现在他要求我赔偿医疗费用。

对于维修师傅的摔伤，赔偿责任应当由谁承担？

【解答】

你通过网络平台预约家用空调的维修安装，一般来说应认定为承揽合同。

在承揽关系中，承揽人与定作人之间没有用工或劳务关系，承揽人主要依靠自己的技术和专业技能独立完成承揽工作,不受定作人的支配,承揽合同中定作人购买的是劳动成果,对劳动过程及承揽人的安全并不负责。

因此,《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九十三

条规定：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害或者自己损害的,定作人不承担侵权责任。但是,定作人对定作、指示或者选任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由于你并非直接雇用维修工人,而是由网店及其对应的公司指派工人上门,因此你作为定作人无须对工人的受伤承担责任。

当然,在具体维修过程中,你也需要尽到一定的辅助义务,如果存在过错,则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对于工人受伤的赔偿责任,应当主要由其所属的公司或者平台承担。